

大塘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零星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预算编制)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中心小学

承 包 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委 托 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中心小学

承 包 方：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大塘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零星工程预算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大塘镇中心小学 2026 年零星工程
- 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中心小学
- 4、项目造价：人民币 98200 元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

1、提交预算编制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预算编制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2、提交预算编制正式文本时间：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意见，5 日内完成。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本工程按照预算编制工程建安费的 0.3% 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价不足 1400.00 元，则按 1400.00 元计取。

2、咨询费在咨询人出成果文件后的一年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收取咨询服务款时，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咨询费用由委托方转账支付到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帐号：44001667150050669259

3、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付费用；若承包方工作已过半，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全部合同咨询费；若承包方工作未过半，则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 50% 的合同咨询费用。

4、承包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双倍偿还定金。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承包方应保守在预算编制书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也不得发表及与任何第三方交流。

2、承包方凡涉及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事宜等均属保密内容，未经承包方同意，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0.1%，作为违约金。

2、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预算编制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执四份，承包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中心小学



代表人：(签章)

承包方：(盖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